

**南京邮电大学**  
**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**  
**关于商调拟录取硕士生人事档案**

\_\_\_\_\_ (档案单位)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对拟录取考生要进行思想工作：

一、请贵单位的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负责人，本着认真负责态度，填写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。填完后，负责人要签名，并加盖考生本人所在单位公章。

二、寄送时间及材料：

- 1、往届生：5 月 20 日前须将考生人事档案连同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一起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。
- 2、应届生：5 月 20 日前寄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，毕业生人事档案材料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。

三、寄送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仙林校区，由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接收。

未被我校录取者，我校负责把其全部人事档案退还考生所在单位。逾期未被我校录取者，我校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。

谢谢你们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！

顺此

致礼

寄送档案时，请把下面字条剪下并贴在档案袋封口处。

\_\_\_\_\_ 裁剪 \_\_\_\_\_

考生姓名		考生编号
拟录学院及专业		

